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.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处理；鉴于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65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处理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合计作废 168.0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